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型号：ECU-M600-B；4K 荧光摄像头，型号：ECH-F504；荧光光源，型号：ELL-200M；4K 荧光胸腹腔镜镜头(配消毒盒)，型号：LAP-1030F；气腹机，型号：LCI-50LS；可重复使用气腹管：型号：LCI-50LS；加热气腹管：型号：LCI-50LS；导光束：型号：CBGS-4.8；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型号：/；台车，型号：HNK-NP-5），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580号3号楼12层1201室）。（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型号：ECU-M600-B；4K 荧光摄像头，型号：ECH-F504；荧光光源，型号：ELL-200M；4K 荧光胸腹腔镜镜头(配消毒盒)，型号：LAP-1030F；气腹机，型号：LCI-50LS；可重复使用气腹管：型号：LCI-50LS；加热气腹管：型号：LCI-50LS；导光束：型号：CBGS-4.8；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型号：/；台车，型号：HNK-NP-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型号：ECU-M600-B；4K 荧光摄像头，型号：ECH-F504；荧光光源，型号：ELL-200M；4K 荧光胸腹腔镜镜头(配消毒盒)，型号：LAP-1030F；气腹机，型号：LCI-50LS；可重复使用气腹管：型号：LCI-50LS；加热气腹管：型号：LCI-50LS；导光束：型号：CBGS-4.8；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型号：/；台车，型号：HNK-NP-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型号：ECU-M600-B；4K 荧光摄像头，型号：ECH-F504；荧光光源，型号：ELL-200M；4K 荧光胸腹腔镜镜头(配消毒盒)，型号：LAP-1030F；气腹机，型号：LCI-50LS；可重复使用气腹管：型号：LCI-50LS；加热气腹管：型号：LCI-50LS；导光束：型号：CBGS-4.8；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型号：/；台车，型号：HNK-NP-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配消毒盒)，型号：SWD-DPJ-L2）[1]，生产厂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桐庐县城瑶琳路7号）。（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配消毒盒)，型号：SWD-DPJ-L2）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配消毒盒)，型号：SWD-DPJ-L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膀胱肾盂内窥

镜(配消毒盒)，型号：SWD-DPJ-L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腹腔镜器械：弯分离钳，型号：FQJ型、弯剪刀（双动），型号：FQJ型、胆囊抓钳，型号：FQJ型、无创抓钳，型号：FQJ型、大型抓紧钳，型号：FQJ型、钛夹钳，型号：ZJNJQ SJQ-05、取物钳，型号：FQJ型、重型持针钳，型号：FQJ型、腹腔镜用吸引器，可拆换吸引器（冲洗吸引管），型号：FQJ型、气腹针，型号：FQJ型、Hemolok 夹钳，型号：ZJNJQ SJQ-15、电凝钩，型号：ZJ-F170、电凝线，ZJ-F314、穿刺器Trocar（重复使用），型号：FQJ型、施夹器，型号：ZJNJQ SJQ-36、牵开器，型号：FQJ型、推结器，型号：FQJ型、腹腔镜器械通用包消毒盒，型号：/），生产厂为（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桐庐县凤川镇凤镇村）。（腹腔镜器械：弯分离钳，型号：FQJ型、弯剪刀（双动），型号：FQJ型、胆囊抓钳，型号：FQJ型、无创抓钳，型号：FQJ型、大型抓紧钳，型号：FQJ型、钛夹钳，型号：ZJNJQ SJQ-05、取物钳，型号：FQJ型、重型持针钳，型号：FQJ型、腹腔镜用吸引器，可拆换吸引器（冲洗吸引管），型号：FQJ型、气腹针，型号：FQJ型、Hemolok 夹钳，型号：ZJNJQ SJQ-15、电凝钩，型号：ZJ-F170、电凝线，ZJ-F314、穿刺器Trocar（重复使用），型号：FQJ型、施夹器，型号：ZJNJQ SJQ-36、牵开器，型号：FQJ型、推结器，型号：FQJ型、腹腔镜器械通用包消毒盒，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腹腔镜器械：弯分离钳，型号：FQJ型、弯剪刀（双动），型号：FQJ型、胆囊抓钳，型号：FQJ型、无创抓钳，型号：FQJ型、大型抓紧钳，型号：FQJ型、钛夹钳，型号：ZJNJQ SJQ-05、取物钳，型号：FQJ型、重型持针钳，型号：FQJ型、腹腔镜用吸引器，可拆换吸引器（冲洗吸引管），型号：FQJ型、气腹针，型号：FQJ型、Hemolok 夹钳，型号：ZJNJQ SJQ-15、电凝钩，型号：ZJ-F170、电凝线，ZJ-F314、穿刺器Trocar（重复使用），型号：FQJ型、施夹器，型号：ZJNJQ SJQ-36、牵开器，型号：FQJ型、推结器，型号：FQJ型、腹腔镜器械通用包消毒盒，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腹腔镜器械：弯分离钳，型号：FQJ型、弯剪刀（双动），型号：FQJ型、胆囊抓钳，型号：FQJ型、无创抓钳，型号：FQJ型、大型抓紧钳，型号：FQJ型、钛夹钳，型号：ZJNJQ SJQ-05、取物钳，型号：FQJ型、重型持针钳，型号：FQJ型、腹腔镜用吸引器，可拆换吸引器（冲洗吸引管），型号：FQJ型、气腹针，型号：FQJ型、Hemolok 夹钳，型号：ZJNJQ SJQ-15、电凝钩，型号：ZJ-F170、电凝线，ZJ-F314、穿刺器Trocar（重复使用），型号：FQJ型、施夹器，型号：ZJNJQ SJQ-36、牵开器，型号：FQJ型、推结器，型号：FQJ型、腹腔镜器械通用包消毒盒，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32 英寸 4K 监视器，型号：AIOS323），生产厂为（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118号10幢801室（江宁开发区））。（32 英寸 4K 监视器，型号：AIOS3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2 英寸 4K 监视器，型号：AIOS3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2 英寸 4K 监视器，型号：AIOS3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图文处理器，型号：iHospital-MiniPACS），生产厂为（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4栋304号）。（图文处理器，型号：iHospital-MiniPA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图文处理器，型号：iHospital-MiniPA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文处理器，型号：iHospital-MiniPA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HCR-PS100），生产厂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耀昌路123号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二期57号厂房1楼）。（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HCR-P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HCR-P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HCR-P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过氧化氢耗材，型号：12*5ml），生产厂为（山东博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南韩村（重山铝业南邻））。（过氧化氢耗材，型号：12*5m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过氧化氢耗材，型号：12*5m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耗材，型号：12*5m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化学指示卡，型号：CI7500、化学指示胶带，型号：CI7602、生物指示剂，型号：BI7500、打印纸，型号：小号），生产厂为（青岛新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城阳区青虹路6号）。（化学指示卡，型号：CI7500、化学指示胶带，型号：CI7602、生物指示剂，型号：BI7500、打印纸，型号：小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化学指示卡，型号：CI7500、化学指示胶带，型号：CI7602、生物指示剂，型号：BI7500、打印纸，型号：小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化学指示卡，型号：CI7500、化学指示胶带，型号：CI7602、生物指示剂，型号：BI7500、打印纸，型号：小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致达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 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青岛致达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规定，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